

安顺市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旅发改办通〔2020〕6号

安顺市旅游发展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

市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安顺支行、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安顺市委、市妇联、安顺高铁西站、安顺火车站：

为加快推进我市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根据《关于印发安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将《安顺市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旅游发展**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联系人：肖梅；电话：33281747)

安顺市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贵州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安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市文广旅局根据《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包括：

(一)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二) 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

责任的；

（三）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四）旅游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五）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

（六）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二、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目前，市文广旅局通过“信用中国（贵州安顺）”网站、市文广旅局官方网站、微信平台等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市文广旅局通过专项通报向各相关部门推送失信当事人信息，各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见附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市发改委及市文广旅局。

三、联合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实施单位：市文广旅局等其他有关市场准入部门)

2.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依法限制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3.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4.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协助查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5.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6.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黄果树机场、安顺高铁西站、安顺火车站等相关部门)

7.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市住建局等

相关部门)

8.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

9. 加强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监管。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实施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10. 作为导游证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时的重要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其导游证通过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市文广旅局)

11. 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监管。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实施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12.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其融资授信的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安顺支行等有关部门)

13.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

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4.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实施单位：市发改委）

15. 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不予支持。（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6. 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中，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17.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黄果树机场、安顺高铁西站、安顺火车站）

18.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9.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的审慎性参考。

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20.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手”、“工人先锋号”等荣誉。（实施单位：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共青团安顺市委、市妇联等有关部门）

21.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22. 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3. 其他惩戒措施。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市文广旅局对旅游领域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失信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2 年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不再将失信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市文广旅局将上述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

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相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办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市文广旅局负责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办法》发布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安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 25 份